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民國一百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之營運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二：公司之營運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B.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預算作業」及管理辦法之「預算編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核准。 2.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權轉換來源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交付，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第一次股份買回，共計 374,000 股、新台幣 5,656,810 元，惟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未依預定買回股數完全買回。故擬於本次通過買回公司股份乙案，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B.本次買回股份，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出具董事會聲明書，請詳閱附件。本次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買回股份目的：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b.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c.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62,354 仟元。 d.預定買回之期間：105/01/22-105/03/20。 e.預定買回之數量：500,000 股。 f.買回區間價格：12 元~23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g.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h.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18%。 C.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另委請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3.決議通過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 <p style="margin-left: 20px;">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使誠信經營稽查有所依據與完善，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p>

	<p>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二十四章。</p> <p>4.決議通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更換會計師。</p> <p>由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民國104年度第4季起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簽證，擬由原簽證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更換改為蔣淑菁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p> <p>5.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104年度年終獎金。</p> <p>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p>	<p>1.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p> <p>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1日依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惟為使內容明確，故本次酌修訂如下：</p> <p>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酬勞。</p> <p>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p> <p>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及員工酬勞。</p> <p>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p> <p>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p> <p>A.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p> <p>B.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p> <p>5.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p> <p>A.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9,222,329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p> <p>B.依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p> <p>a.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新台</p>

幣-3,553,361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a)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712,325 元。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2,841,036 元。

b.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6,332,262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 2,778,901 元。

C.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零四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04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425,0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6.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及討論；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

A.擬定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B.會議主要內容為：

a.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b.報告事項：

(a)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b)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c)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d)買回公司股份報告。

(e)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f)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c.承認事項：

(a)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b)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C.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a.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b.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星期例假日除外)，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聯絡人姓名與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以掛號函寄送以下受理處所：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會，(40768)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

c.本公司受理股東會提案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a)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8.決議通過新增短期資金融資案。

9.決議通過子公司增資及放棄子公司認股案。

A.子公司基本資料：

a.子公司名稱：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科技)。

b.公司負責人：楊焜松(本公司副總經理)。

c.實收資本額：NT\$30,000,000(面額：NT\$10，共 3,000,000 股)。

d.業務內容：氣體管路系統檢測、特殊氣體代理銷售、TGM(全面氣體管理)、精密儀器之批發與零售等。

e.股東名單：

(a)本公司：持有 2,000,000 股(66.67%)。

(b)薛蓮：持有 1,000,000 股(33.33)(現任董事且其為大川研科技現任總經理-洪國仁之配偶)。

B.本次增資內容：

a.增資額：NT\$600,000(面額：NT\$10，共 60,000 股)。

b.每股金額：以大川研科技 105 年 3 月底之每股淨值進行增資。

C.增資目的：

	<p>本次增資目的為使大川研科技現任董事長-楊焜松，成為公司之股東，使其共享公司經營之成果，激勵其對公司之經營績效。故本公司將在其他股東也同意放棄本次增資認股之條件下，同意放棄本次增資認股。</p> <p>D.對營運及財務業務之影響：</p> <p>增資完成後，楊焜松先生對大川研科技之持股比率將為：1.96%，本公司將降至 65.36%，故將不影響本公司對大川研科技之控制權。且期激勵效果可使大川研科技經營績效成長，本公司將可認列更高之利益。</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p>	<p>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p> <p>A.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p> <p>B.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p> <p>2.決議通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p> <p>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4.決議通過子公司增資及放棄子公司認股案(修正案)。</p> <p>A.子公司基本資料：</p> <p>a.子公司名稱：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科技)。</p> <p>b.公司負責人：楊焜松(本公司副總經理)。</p> <p>c.實收資本額：NT\$30,000,000(面額：NT\$10，共 3,000,000股)。</p> <p>d.業務內容：氣體管路系統檢測、特殊氣體代理銷售、TGM(全面氣體管理)、精密儀器之批發與零售等。</p> <p>e.股東名單：</p> <p>(a)本公司：持有 2,000,000 股(持股比例 66.67%)。</p> <p>(b)薛蓮：持有 1,000,000 股(持股比例 33.33%)(現任董事且其為大川研科技現任總經理-洪國仁之配偶)。</p> <p>B.本次增資內容：</p> <p>a.增資額：NT\$600,000(面額：NT\$10，共 60,000 股)。</p>

	<p>b.實收款項：NT\$610,000，即每股約以 NT\$10.17 進行增資認股。(大川研科技 105 年 1 月底、2 月底及 3 月底之每股淨值分別為：NT\$10.25、NT\$10.95 及 NT\$11.19)</p> <p>C.增資目的： 本次增資目的為使大川研科技現任董事長-楊焜松先生，成為大川研科技之股東，共享大川研科技之經營成果，激勵其對大川研科技之經營績效。故本公司將在大川研科技其他股東也同意放棄本次增資認股之條件下，同意放棄本次增資認股，由楊焜松先生就本次大川研科技之增資進行認股。</p> <p>D.對營運及財務業務之影響： 增資完成後，楊焜松先生對大川研科技之持股比例將為：1.96%，本公司將降至 65.36%，故將不影響本公司對大川研科技之控制權。且期激勵效果可使大川研科技經營績效成長，本公司將可認列更高之利益。</p> <p>E.對大川研科技股東會運作之影響： 由於本次增資認股後，本公司對大川研科技之持股比例將低於 2/3，為確保未來大川研科技股東會在特別決議事項之運作，特此與楊焜松先生訂定「增資認股協議書」。</p>
<p>民國一百零五年 八月十日</p>	<p>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A.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B.本公司以截至一百零四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425,0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1,855,000 股(不參與除息之庫藏股股數為 570,000 股)，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361844 元。 C.除息基準日為：105/09/03 D.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05/08/30~105/09/03 E.股票最後過戶日為：105/08/29 F.除息交易日為：105/08/26 G.發放日為：105/09/14</p> <p>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告。</p> <p>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 A.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個人資料保護」。</p>

	<p>B.依「個人資料保護」第七條: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A.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7 號函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生產循環」。</p> <p>B.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融資案續約及新增授信案。</p> <p>6.決議通過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事宜。</p> <p>A.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整。</p> <p>B.因借款人:大川研科技需向第一銀行大甲分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由本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p> <p>C.大川研科技與第一銀行大甲分行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之規劃:</p> <p>a.營運週轉借款額度(憑銀行借支書動用)：新台幣 1,500 萬元整。</p> <p>b.購料借款額度(以開狀方式動用，每筆動用期限 180 天)：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或等值外幣)。</p>
<p>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p>	<p>1. 決議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印鑑保管。</p> <p>A.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第八條第一項之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p> <p>B. 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保管人係由黃士峯董事長保管小章、鍾志清總經理保管大章。</p> <p>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A.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7 號函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內部</p>

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生產循環」。

B.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A.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B. 依「公司治理守則」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決議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條文內容。

A. 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條文內容。

B. 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5. 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

A.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應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中。

B. 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二十九及三十章。

6. 決議通過新增短期資金融資授信案。

A. 台中商業銀行草屯分行，新增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5,000 萬。

B.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

核計劃。

- A.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 B.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a.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 b.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 c.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d.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e.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f. 資通安全檢查。
 - g. 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 D.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E.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8. 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 A. 子公司基本資料：
 - a. 名稱：大興大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興大檢驗科技)。

- b. 實收資本額：NT\$20,000,000(2,000,000股)。
- c. 公司負責人：鍾志清(本公司總經理)。
- d. 公司登記所在地：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三十九路51號(預定)。
- e. 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國立中興大學育成中心。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00055-113建號建築物國農大樓第821、822、823室共57坪。
- f. 所營事業：請見附件十三。
- g. 股權比例：請見附件十三。
- h. 董監事名單：請見附件十三。
- i. 主要經營團隊：請見附件十三。

B. 本公司計劃投資金額為：NT\$13,000,000，取得1,300,000股，佔股權比例為65%。

C. a. 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投資於本業相關之產業，為控制總投資風險，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

b. 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為使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若投資於非本業相關之產業，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a)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20%。

(b)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10%。

c. 本次投資金額為：NT\$13,000,000，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71%。

D. a. 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項及「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捌. 投資作業之相關規定：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列資產，交易金額(每筆或其累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前述金額者，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b. 本次投資金額為：NT\$13,000,000，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故本次投資設立子公司已由董事長於105年10月28日核准並執行相關匯款作業，並提本次董事會追認。

9. 決議通過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案與子公司經理人派

	<p>任案。</p> <p>A. 因第九案所述子公司大興大檢驗科技之設立，本公司計劃派任下列人員擔任該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B. a. 派任本公司總經理：鍾志清先生，擔任大興大檢驗科技之董事暨負責人(董事長)及兼任大興大檢驗科技之執行長。</p> <p>b. 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黃麟翔先生，擔任大興大檢驗科技之董事。</p> <p>c. 派任本公司財務經理：王淑瑜女士，擔任大興大檢驗科技之監察人。</p> <p>C. 上列人事派任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43767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 69 號
電話 (04)2681-5496
傳真 (04)2681-5456